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 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威政字〔202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精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号）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标准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不断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提升，保护制度更

加健全，公共服务更加优化，运用成效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对创新发展引领和促进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位于省内城市前列，部分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高质量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源头供给不断增加，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2 件，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达到 1 万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凸显。专利转化运用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形成梯次培育格局，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有序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力度持续加大。专利权转让、许可数量新增 1500 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新增 30 亿元，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新增 10 亿元。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达到 70 家。地理标志产业化取得突破，有效注册商标数量达到 9 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总量达到 170 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达到 68 件。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加完善。国家、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部署的知识产权执法任务全面完成，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知识产权违法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协同能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援助体系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保持畅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保持全国领先，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维持在 85 分以

上。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趋成熟。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更加智能，公共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领域更加全面，公共数据支撑更加有力，争取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1个以上，全市知识产权专利代理人达到100名。

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6年目标	属 性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7500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2	预期性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9	预期性
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万件）	1	预期性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家）	70	预期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30	预期性
专利权转让、许可数量（件）	1500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基础

1. 优化知识产权强市综合管理体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共治联动，逐步提高管理效能，形成财政、科技、教育、金融监管、文化和旅游、司法、公安、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局面。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质量导向，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相融并进。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要求，推进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

中化和程序集约化。优化检察资源配置，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知识产权公共平台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围绕创新发展要素，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保护、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2. 完善知识产权强市政策支撑体系。研究制定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配套政策，明确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措施，强化部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事权政策衔接。统筹用好省、市、县三级专利专项扶持政策，加大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力度，突出以高价值专利创造、保护、运用为核心的政策导向。加强重点产业、企业政策支持，引导推动专利决策部署。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归属和权力分享机制，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能力

3.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设专业化审判体系，加强检察、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建设，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技术调查官。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刑衔接”机制，推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法律适用和执法、司法标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技术咨询专家选任机制，增选专家型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提高审判质效。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健全

跨区域审理机制，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行效率。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构建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4.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积极运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速维权中心资源，争取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完善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化解机制，细化侵权判定标准，优化执法程序。健全知识产权技术事实查明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技术支撑，推动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和维权援助活动。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提高办案效率。强化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执法，加强传统知识、外观设计、文化创意等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加大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查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进一步强化商标、专利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对商标恶意注册、商标违法使用、非正常专利申请、违法代理等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烟草专卖局）

5.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联动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确保专项协商、案件信息通报、执法办案协作、重大案件联合督办、案件信息发布等环节运转顺畅。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维权援助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构建人民调解与司法、行政等相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畅通多元化解渠道。深化与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其他市交流合作，为我市企业相关产业专利提供快速保护。（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威海仲裁委秘书处、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三）突出知识产权价值导向，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

6.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完善促进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政策体系，推广使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路径。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促进产学研联合攻关，围绕“卡脖子”技术，鼓励

产学研协同共振。充分利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通道和专利代办处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确权。强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推进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力争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以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推动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企业。探索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扶持政策，根据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优选我市优势产业开展重点培育。优化专利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有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探索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探索构建和运营产业技术专利池，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开展“强企培育”行动，建立梯次层级培育库，推动更多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跨越。到2026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过260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1900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企业数量超过90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达到7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做强商标品牌和版权精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围绕重点区域和企业建设一批

商标品牌指导站，增强企业商标注册意识，促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注册涉外商标，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提高自主商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创新地理标志发展模式，建立“地理标志+”模式，深入挖掘和培育地域资源和品牌特色，争创文登西洋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荣成海带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探索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实施版权创新发展战略，培育文化创意、软件、影视等领域版权精品，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服务，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推动我市作品“走出去”。积极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区块链+版权”、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等创新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9.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推进威海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拓展“一站式”推广运用服务通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推进高校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校企协同创新。依托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专利开放许可制

度全面落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10. 促进专利技术与产业联动发展。积极开展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梳理筛选存量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力争实现未转化存量专利全部登记入库。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加强与企业联合攻关，推动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支持重点企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和产业专利池，集聚高校院所创新成果和专利技术，推动科技成果在中小企业落地生根、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加速融合。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加强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宽质押物范围，提升知识产权复合型价值。探索将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质押标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最大化盘活企业无形资产。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引入专利质押保险、专利融资担保等融资新模式，丰富资本市场知识产权投资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12. 实施专利项目导航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围绕威海市重点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以重点产业和企业专利导航引领高质量创造，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攻关，积极争取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在重点产业领域实施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优化企业核心技术专利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 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普惠便利度

13.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化升级，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威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企业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促进服务机构向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深化与山东省国家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三级联动”机制，打造企业身边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系统。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运营中心。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定期通报机制，推动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要素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研判，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及推送服务，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参考。拓宽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培育“威知讲堂”公益培训品牌，增强国内外知识产权高端智力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

15. 强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拓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引导企业面向“一带一路”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充分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途径，推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鼓励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维权业务，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进行专利投保。积极推进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16. 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地方工作站（威海）建设，扩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温馨驿站和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

站布点范围，对“走出去”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引导企业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不断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七）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17. 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创新文化、传统文化和法治文化深度融合。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搭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讲好威海知识产权故事。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消费者权益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推动其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网络，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18.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复合型和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引进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交流协作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对口帮扶。加强相关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培

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企事业单位等人员专业能力和素养。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专项小组，强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高标准、高水平推进试点城市、试点园区和试点县区建设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山东省知识产权综合奖补资金，申请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保障任务落实。

（三）加强跟进督导。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分工，确保试点城市建设高效完成。注重典型引导，及时发现宣传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强化过程管理，及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